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5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人員行政責任部分，業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，並要求遵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，保存業務相關文書、建立工程管控機制並要求主辦部門在簽核過程，應確實彙集有關法規及內部各相關部門之專業意見，俾供各級主管裁處及執行之參酌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業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專案檢討報告、召開專案檢討會議、人員責任查處、平行清查有無類似案件等，並全面清查久未完工類似案件及建立查核方式。</p> <p>三、中 0 顧問公司未按當時已修訂之法令規定設計消防電纜規格一節，經台電公司檢討確有不當之處，將依據合約及相關規定逕向中 0 顧問公司追究其設計不當之責。</p> <p>四、本工程新設 12 台水洗衣機及 12 台烘乾機，以輪流運作方式每日全數運作，使本工程達成最大效益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本案相關人員，共計 11 人各申誡 1 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6.6 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